HKEX
香港交易所

股份發行人及根據《上市規則》第十九B章上市的香港預託證券發行人的證券變動月報表

截至月份: 2023年5月31日

狀態: 新提交

致：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

公司名稱: 科聯系統集團有限公司（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）

呈交日期: 2023年6月1日

I. 法定/註冊股本變動

1. 股份類別	普通股	股份分類	不適用	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(註1)	是	
證券代號	00046	說明				

	法定/註冊股份數目	面值		法定/註冊股本	
上月底結存	1,000,000,000	HKD	0.1	HKD	100,000,000
增加 / 減少 (-)	0			HKD	0
本月底結存	1,000,000,000	HKD	0.1	HKD	100,000,000

本月底法定/註冊股本總額: HKD 100,000,000

II. 已發行股份變動

1. 股份類別	普通股	股份分類	不適用	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(註1)	是	
證券代號	00046	說明				

上月底結存	249,488,384
增加 / 減少 (-)	0
本月底結存	249,488,384

III. 已發行股份變動詳情

(A). 股份期權（根據發行人的股份期權計劃） 不適用

(B). 承諾發行將予上市的發行人股份的權證 不適用

(C). 可換股票據（即可轉換為將予上市的發行人股份） 不適用

(D). 為發行將予上市的發行股份所訂立的任何其他協議或安排，包括期權（但不包括根據股份期權計劃發行的期權） 不適用

(E). 已發行股份的其他變動 不適用

IV. 有關香港預託證券(預託證券)的資料 不適用

V. 確認

不適用

呈交者: 吳國強

職銜: 秘書代表科聯系統集團有限公司

(董事、秘書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員)

註

1. 香港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。

2. (i) 至 (viii) 項為確認內容的建議格式，可按個別情況予以修訂。如發行人早前已就某證券發行於根據《主板規則》第13.25A條 /《GEM規則》第17.27A條所刊發的報表中作出有關確認，則不需要於此報表再作確認。

3. 在此「相同」指:

 - 證券的面值相同，須繳或繳足的股款亦相同;
 - 證券有權領取同一期間內按同一息率計算的股息/利息，下次派息時每單位應獲派發的股息/利息額亦完全相同（總額及淨額）；及
 - 證券附有相同權益，如不受限制的轉讓、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，並在所有其他方面享有同等權益。

4. 如空位不敷應用，請呈交額外文件。

5. 如購回股份:

 - 「可發行股份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」應理解為「所購回的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」；及
 - 「可發行股份的證券代號(如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)」應理解為「所購回股份的證券代號(如於香港聯交所上市)」；及
 - 「可發行股份類別」應理解為「所購回股份類別」；及
 - 「發行及配發日期」應理解為「註銷日期」

6. 如贖回股份:

 - 「可發行股份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」應理解為「所贖回的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」；及

- 「可發行股份的證券代號(如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)」應理解為「所贖回股份的證券代號(如於香港聯交所上市)」；及
- 「可發行股份類別」應理解為「所贖回股份類別」；及
- 「發行及配發日期」應理解為「贖回日期」